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7)

邱委員針對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定位為城際直達或半直達列車，其功能與都會區間通勤、通學列車不同。另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為傾斜式列車，搖晃程度較一般列車大，對站立旅客易產生不適應感。為確保旅客安全與舒適性，及提升服務品質，自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加入營運，即公告旅客週知，不開放發售站票，並於各停靠車站、列車上均有播音及公告，非持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當次車乘車票（含定期票及悠遊卡、臺灣通卡、遠通 ETC 卡、高捷卡等電子票證）之旅客請勿上車，違規搭乘一律以無票乘車加收 50% 票價。
- 二、本（102）年 9 月 25 日臺鐵局列車時刻微調後，原有通勤列車運能不變，新開之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並非取代尖峰時段區間車及可發售無座票對號列車班次。臺鐵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平均 10 分鐘即有 1 車次可供通勤旅客搭乘，除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不開放持電子票證旅客上車外，餘各對號列車皆開放旅客可持電子票證乘車。為提升服務品質，臺鐵局將持續加強宣導、落實太魯閣（普悠瑪）列車相關管制及違規搭乘補票規定，另臺鐵局新購 800 型電聯車於本（102）年底陸續加入營運後，可增加尖峰時段運能與紓緩通勤列車擁擠程度，尚祈諒察。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6)

邱委員就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須至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現行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內政部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須有嚴密查證防弊機制，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